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4.26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197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1326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一點及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份。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132613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對照表」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執行方式第一點及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蘇金安



五十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提升結構設計品質、為強化結構計算書之抽查等，爰修正本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並依據內政部頒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增加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比例，爰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一點。
- 二、次為提升結構設計品質，將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規範事項列為委託專業工業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審核範圍，爰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二點。
- 三、末為強化結構計算書之抽查，訂定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以提升結構設計品質，爰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二點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u>本要點第五點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比例為：</u> <u>（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u> <u>（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u> <u>（三）六層以上至</u>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並依據內政部頒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增加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比例，爰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一點。

<u>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u> <u>(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全數抽查。</u> <u>(五)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全數抽查。</u> <u>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u> <u>(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 <u>(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u> <u>(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u>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	為提升結構設計品質，將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規範事項列為委託專業工業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審核範圍，爰修正本執行方式第

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

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

二點。

案件造冊當月五日
(假日順延)前完成案
件抽查作業，並於七
日內審核完成，結構
(或設備)複雜或供公
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
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者，於審核後三日內
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
定或有疑義者，於審
核後七日內以電話、
或電子郵件、或書面
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
計人或專業工業技
師，起造人或設計人
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
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
內至本局建管科確
認，如非其本人者，
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
定之委託書；必要
時，得通知起造人或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
師，如該案件已申報
開工者，併得通知承
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
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
建管科確認後，如文
件(或圖說)有不符規

案件造冊當月五日
(假日順延)前完成案
件抽查作業，並於七
日內審核完成，結構
(或設備)複雜或供公
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
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者，於審核後三日內
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
定或有疑義者，於審
核後七日內以電話、
或電子郵件、或書面
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
計人或專業工業技
師，起造人或設計人
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
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
內至本局建管科確
認，如非其本人者，
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
定之委託書；必要
時，得通知起造人或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
師，如該案件已申報
開工者，併得通知承
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
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
建管科確認後，如文
件(或圖說)有不符規



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強化結構計算書之抽查，訂定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以提升結構設計品質，爰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二點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3/2			
A. 抽查項目			
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1. 結構設計圖樣	1.1 結構設計圖樣	1.2 結構設計圖樣	1.3 結構設計圖樣
2. 結構設計說明書	2.1 結構設計說明書	2.2 結構設計說明書	2.3 結構設計說明書
3. 結構設計計算書	3.1 結構設計計算書	3.2 結構設計計算書	3.3 結構設計計算書
4. 結構設計圖章	4.1 結構設計圖章	4.2 結構設計圖章	4.3 結構設計圖章
5. 結構設計圖章	5.1 結構設計圖章	5.2 結構設計圖章	5.3 結構設計圖章
6. 結構設計圖章	6.1 結構設計圖章	6.2 結構設計圖章	6.3 結構設計圖章
7. 結構設計圖章	7.1 結構設計圖章	7.2 結構設計圖章	7.3 結構設計圖章
8. 結構設計圖章	8.1 結構設計圖章	8.2 結構設計圖章	8.3 結構設計圖章
9. 結構設計圖章	9.1 結構設計圖章	9.2 結構設計圖章	9.3 結構設計圖章
10. 結構設計圖章	10.1 結構設計圖章	10.2 結構設計圖章	10.3 結構設計圖章
11. 結構設計圖章	11.1 結構設計圖章	11.2 結構設計圖章	11.3 結構設計圖章
12. 結構設計圖章	12.1 結構設計圖章	12.2 結構設計圖章	12.3 結構設計圖章
13. 結構設計圖章	13.1 結構設計圖章	13.2 結構設計圖章	13.3 結構設計圖章
14. 結構設計圖章	14.1 結構設計圖章	14.2 結構設計圖章	14.3 結構設計圖章
15. 結構設計圖章	15.1 結構設計圖章	15.2 結構設計圖章	15.3 結構設計圖章
16. 結構設計圖章	16.1 結構設計圖章	16.2 結構設計圖章	16.3 結構設計圖章
17. 結構設計圖章	17.1 結構設計圖章	17.2 結構設計圖章	17.3 結構設計圖章
18. 結構設計圖章	18.1 結構設計圖章	18.2 結構設計圖章	18.3 結構設計圖章
19. 結構設計圖章	19.1 結構設計圖章	19.2 結構設計圖章	19.3 結構設計圖章
20. 結構設計圖章	20.1 結構設計圖章	20.2 結構設計圖章	20.3 結構設計圖章
21. 結構設計圖章	21.1 結構設計圖章	21.2 結構設計圖章	21.3 結構設計圖章
22. 結構設計圖章	22.1 結構設計圖章	22.2 結構設計圖章	22.3 結構設計圖章
23. 結構設計圖章	23.1 結構設計圖章	23.2 結構設計圖章	23.3 結構設計圖章
24. 結構設計圖章	24.1 結構設計圖章	24.2 結構設計圖章	24.3 結構設計圖章
25. 結構設計圖章	25.1 結構設計圖章	25.2 結構設計圖章	25.3 結構設計圖章
26. 結構設計圖章	26.1 結構設計圖章	26.2 結構設計圖章	26.3 結構設計圖章
27. 結構設計圖章	27.1 結構設計圖章	27.2 結構設計圖章	27.3 結構設計圖章
28. 結構設計圖章	28.1 結構設計圖章	28.2 結構設計圖章	28.3 結構設計圖章
29. 結構設計圖章	29.1 結構設計圖章	29.2 結構設計圖章	29.3 結構設計圖章
30. 結構設計圖章	30.1 結構設計圖章	30.2 結構設計圖章	30.3 結構設計圖章
31. 結構設計圖章	31.1 結構設計圖章	31.2 結構設計圖章	31.3 結構設計圖章
32. 結構設計圖章	32.1 結構設計圖章	32.2 結構設計圖章	32.3 結構設計圖章
33. 結構設計圖章	33.1 結構設計圖章	33.2 結構設計圖章	33.3 結構設計圖章
34. 結構設計圖章	34.1 結構設計圖章	34.2 結構設計圖章	34.3 結構設計圖章
35. 結構設計圖章	35.1 結構設計圖章	35.2 結構設計圖章	35.3 結構設計圖章
36. 結構設計圖章	36.1 結構設計圖章	36.2 結構設計圖章	36.3 結構設計圖章
37. 結構設計圖章	37.1 結構設計圖章	37.2 結構設計圖章	37.3 結構設計圖章
38. 結構設計圖章	38.1 結構設計圖章	38.2 結構設計圖章	38.3 結構設計圖章
39. 結構設計圖章	39.1 結構設計圖章	39.2 結構設計圖章	39.3 結構設計圖章
40. 結構設計圖章	40.1 結構設計圖章	40.2 結構設計圖章	40.3 結構設計圖章
41. 結構設計圖章	41.1 結構設計圖章	41.2 結構設計圖章	41.3 結構設計圖章
42. 結構設計圖章	42.1 結構設計圖章	42.2 結構設計圖章	42.3 結構設計圖章
43. 結構設計圖章	43.1 結構設計圖章	43.2 結構設計圖章	43.3 結構設計圖章
44. 結構設計圖章	44.1 結構設計圖章	44.2 結構設計圖章	44.3 結構設計圖章
45. 結構設計圖章	45.1 結構設計圖章	45.2 結構設計圖章	45.3 結構設計圖章
46. 結構設計圖章	46.1 結構設計圖章	46.2 結構設計圖章	46.3 結構設計圖章
47. 結構設計圖章	47.1 結構設計圖章	47.2 結構設計圖章	47.3 結構設計圖章
48. 結構設計圖章	48.1 結構設計圖章	48.2 結構設計圖章	48.3 結構設計圖章
49. 結構設計圖章	49.1 結構設計圖章	49.2 結構設計圖章	49.3 結構設計圖章
50. 結構設計圖章	50.1 結構設計圖章	50.2 結構設計圖章	50.3 結構設計圖章
51. 結構設計圖章	51.1 結構設計圖章	51.2 結構設計圖章	51.3 結構設計圖章
52. 結構設計圖章	52.1 結構設計圖章	52.2 結構設計圖章	52.3 結構設計圖章
53. 結構設計圖章	53.1 結構設計圖章	53.2 結構設計圖章	53.3 結構設計圖章
54. 結構設計圖章	54.1 結構設計圖章	54.2 結構設計圖章	54.3 結構設計圖章
55. 結構設計圖章	55.1 結構設計圖章	55.2 結構設計圖章	55.3 結構設計圖章
56. 結構設計圖章	56.1 結構設計圖章	56.2 結構設計圖章	56.3 結構設計圖章
57. 結構設計圖章	57.1 結構設計圖章	57.2 結構設計圖章	57.3 結構設計圖章
58. 結構設計圖章	58.1 結構設計圖章	58.2 結構設計圖章	58.3 結構設計圖章
59. 結構設計圖章	59.1 結構設計圖章	59.2 結構設計圖章	59.3 結構設計圖章
60. 結構設計圖章	60.1 結構設計圖章	60.2 結構設計圖章	60.3 結構設計圖章
61. 結構設計圖章	61.1 結構設計圖章	61.2 結構設計圖章	61.3 結構設計圖章
62. 結構設計圖章	62.1 結構設計圖章	62.2 結構設計圖章	62.3 結構設計圖章
63. 結構設計圖章	63.1 結構設計圖章	63.2 結構設計圖章	63.3 結構設計圖章
64. 結構設計圖章	64.1 結構設計圖章	64.2 結構設計圖章	64.3 結構設計圖章
65. 結構設計圖章	65.1 結構設計圖章	65.2 結構設計圖章	65.3 結構設計圖章
66. 結構設計圖章	66.1 結構設計圖章	66.2 結構設計圖章	66.3 結構設計圖章
67. 結構設計圖章	67.1 結構設計圖章	67.2 結構設計圖章	67.3 結構設計圖章
68. 結構設計圖章	68.1 結構設計圖章	68.2 結構設計圖章	68.3 結構設計圖章
69. 結構設計圖章	69.1 結構設計圖章	69.2 結構設計圖章	69.3 結構設計圖章
70. 結構設計圖章	70.1 結構設計圖章	70.2 結構設計圖章	70.3 結構設計圖章
71. 結構設計圖章	71.1 結構設計圖章	71.2 結構設計圖章	71.3 結構設計圖章
72. 結構設計圖章	72.1 結構設計圖章	72.2 結構設計圖章	72.3 結構設計圖章
73. 結構設計圖章	73.1 結構設計圖章	73.2 結構設計圖章	73.3 結構設計圖章
74. 結構設計圖章	74.1 結構設計圖章	74.2 結構設計圖章	74.3 結構設計圖章
75. 結構設計圖章	75.1 結構設計圖章	75.2 結構設計圖章	75.3 結構設計圖章
76. 結構設計圖章	76.1 結構設計圖章	76.2 結構設計圖章	76.3 結構設計圖章
77. 結構設計圖章	77.1 結構設計圖章	77.2 結構設計圖章	77.3 結構設計圖章
78. 結構設計圖章	78.1 結構設計圖章	78.2 結構設計圖章	78.3 結構設計圖章
79. 結構設計圖章	79.1 結構設計圖章	79.2 結構設計圖章	79.3 結構設計圖章
80. 結構設計圖章	80.1 結構設計圖章	80.2 結構設計圖章	80.3 結構設計圖章
81. 結構設計圖章	81.1 結構設計圖章	81.2 結構設計圖章	81.3 結構設計圖章
82. 結構設計圖章	82.1 結構設計圖章	82.2 結構設計圖章	82.3 結構設計圖章
83. 結構設計圖章	83.1 結構設計圖章	83.2 結構設計圖章	83.3 結構設計圖章
84. 結構設計圖章	84.1 結構設計圖章	84.2 結構設計圖章	84.3 結構設計圖章
85. 結構設計圖章	85.1 結構設計圖章	85.2 結構設計圖章	85.3 結構設計圖章
86. 結構設計圖章	86.1 結構設計圖章	86.2 結構設計圖章	86.3 結構設計圖章
87. 結構設計圖章	87.1 結構設計圖章	87.2 結構設計圖章	87.3 結構設計圖章
88. 結構設計圖章	88.1 結構設計圖章	88.2 結構設計圖章	88.3 結構設計圖章
89. 結構設計圖章	89.1 結構設計圖章	89.2 結構設計圖章	89.3 結構設計圖章
90. 結構設計圖章	90.1 結構設計圖章	90.2 結構設計圖章	90.3 結構設計圖章
91. 結構設計圖章	91.1 結構設計圖章	91.2 結構設計圖章	91.3 結構設計圖章
92. 結構設計圖章	92.1 結構設計圖章	92.2 結構設計圖章	92.3 結構設計圖章
93. 結構設計圖章	93.1 結構設計圖章	93.2 結構設計圖章	93.3 結構設計圖章
94. 結構設計圖章	94.1 結構設計圖章	94.2 結構設計圖章	94.3 結構設計圖章
95. 結構設計圖章	95.1 結構設計圖章	95.2 結構設計圖章	95.3 結構設計圖章
96. 結構設計圖章	96.1 結構設計圖章	96.2 結構設計圖章	96.3 結構設計圖章
97. 結構設計圖章	97.1 結構設計圖章	97.2 結構設計圖章	97.3 結構設計圖章
98. 結構設計圖章	98.1 結構設計圖章	98.2 結構設計圖章	98.3 結構設計圖章
99. 結構設計圖章	99.1 結構設計圖章	99.2 結構設計圖章	99.3 結構設計圖章
100. 結構設計圖章	100.1 結構設計圖章	100.2 結構設計圖章	100.3 結構設計圖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3/2			
A. 抽查項目			
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1. 結構設計圖樣	1.1 結構設計圖樣	1.2 結構設計圖樣	1.3 結構設計圖樣
2. 結構設計說明書	2.1 結構設計說明書	2.2 結構設計說明書	2.3 結構設計說明書
3. 結構設計計算書	3.1 結構設計計算書	3.2 結構設計計算書	3.3 結構設計計算書
4. 結構設計圖章	4.1 結構設計圖章	4.2 結構設計圖章	4.3 結構設計圖章
5. 結構設計圖章	5.1 結構設計圖章	5.2 結構設計圖章	5.3 結構設計圖章
6. 結構設計圖章	6.1 結構設計圖章	6.2 結構設計圖章	6.3 結構設計圖章
7. 結構設計圖章	7.1 結構設計圖章	7.2 結構設計圖章	7.3 結構設計圖章
8. 結構設計圖章	8.1 結構設計圖章	8.2 結構設計圖章	8.3 結構設計圖章
9. 結構設計圖章	9.1 結構設計圖章	9.2 結構設計圖章	9.3 結構設計圖章
10. 結構設計圖章	10.1 結構設計圖章	10.2 結構設計圖章	10.3 結構設計圖章
11. 結構設計圖章	11.1 結構設計圖章	11.2 結構設計圖章	11.3 結構設計圖章
12. 結構設計圖章	12.1 結構設計圖章	12.2 結構設計圖章	12.3 結構設計圖章
13. 結構設計圖章	13.1 結構設計圖章	13.2 結構設計圖章	13.3 結構設計圖章
14. 結構設計圖章	14.1 結構設計圖章	14.2 結構設計圖章	14.3 結構設計圖章
15. 結構設計圖章	15.1 結構設計圖章	15.2 結構設計圖章	15.3 結構設計圖章
16. 結構設計圖章	16.1 結構設計圖章	16.2 結構設計圖章	16.3 結構設計圖章
17. 結構設計圖章	17.1 結構設計圖章	17.2 結構設計圖章	17.3 結構設計圖章
18. 結構設計圖章	18.1 結構設計圖章	18.2 結構設計圖章	18.3 結構設計圖章
19. 結構設計圖章	19.1 結構設計圖章	19.2 結構設計圖章	19.3 結構設計圖章
20. 結構設計圖章	20.1 結構設計圖章	20.2 結構設計圖章	20.3 結構設計圖章
21. 結構設計圖章	21.1 結構設計圖章	21.2 結構設計圖章	21.3 結構設計圖章
22. 結構設計圖章	22.1 結構設計圖章	22.2 結構設計圖章	22.3 結構設計圖章
23. 結構設計圖章	23.1 結構設計圖章	23.2 結構設計圖章	23.3 結構設計圖章
24. 結構設計圖章	24.1 結構設計圖章	24.2 結構設計圖章	24.3 結構設計圖章
25. 結構設計圖章	25.1 結構設計圖章	25.2 結構設計圖章	25.3 結構設計圖章
26. 結構設計圖章	26.1 結構設計圖章	26.2 結構設計圖章	26.3 結構設計圖章
27. 結構設計圖章	27.1 結構設計圖章	27.2 結構設計圖章	27.3 結構設計圖章
28. 結構設計圖章	28.1 結構設計圖章	28.2 結構設計圖章	28.3 結構設計圖章
29. 結構設計圖章	29.1 結構設計圖章	29.2 結構設計圖章	29.3 結構設計圖章
30. 結構設計圖章	30.1 結構設計圖章	30.2 結構設計圖章	30.3 結構設計圖章
31. 結構設計圖章	31.1 結構設計圖章	31.2 結構設計圖章	31.3 結構設計圖章
32. 結構設計圖章	32.1 結構設計圖章	32.2 結構設計圖章	32.3 結構設計圖章
33. 結構設計圖章	33.1 結構設計圖章	33.2 結構設計圖章	33.3 結構設計圖章
34. 結構設計圖章	34.1 結構設計圖章	34.2 結構設計圖章	34.3 結構設計圖章
35. 結構設計圖章	35.1 結構設計圖章	35.2 結構設計圖章	35.3 結構設計圖章
36. 結構設計圖章	36.1 結構設計圖章	36.2 結構設計圖章	36.3 結構設計圖章
37. 結構設計圖章	37.1 結構設計圖章	37.2 結構設計圖章	37.3 結構設計圖章
38. 結構設計圖章	38.1 結構設計圖章	38.2 結構設計圖章	38.3 結構設計圖章
39. 結構設計圖章	39.1 結構設計圖章	39.2 結構設計圖章	39.3 結構設計圖章
40. 結構設計圖章	40.1 結構設計圖章	40.2 結構設計圖章	40.3 結構設計圖章
41. 結構設計圖章	41.1 結構設計圖章	41.2 結構設計圖章	41.3 結構設計圖章
42. 結構設計圖章	42.1 結構設計圖章	42.2 結構設計圖章	42.3 結構設計圖章
43. 結構設計圖章	43.1 結構設計圖章	43.2 結構設計圖章	43.3 結構設計圖章
44. 結構設計圖章	44.1 結構設計圖章	44.2 結構設計圖章	44.3 結構設計圖章
45. 結構設計圖章	45.1 結構設計圖章	45.2 結構設計圖章	45.3 結構設計圖章
46. 結構設計圖章	46.1 結構設計圖章	46.2 結構設計圖章	46.3 結構設計圖章
47. 結構設計圖章	47.1 結構設計圖章	47.2 結構設計圖章	47.3 結構設計圖章
48. 結構設計圖章	48.1 結構設計圖章	48.2 結構設計圖章	48.3 結構設計圖章
49. 結構設計圖章	49.1 結構設計圖章	49.2 結構設計圖章	49.3 結構設計圖章
50. 結構設計圖章	50.1 結構設計圖章	50.2 結構設計圖章	50.3 結構設計圖章
51. 結構設計圖章	51.1 結構設計圖章	51.2 結構設計圖章	51.3 結構設計圖章
52. 結構設計圖章	52.1 結構設計圖章	52.2 結構設計圖章	52.3 結構設計圖章
53. 結構設計圖章	53.1 結構設計圖章	53.2 結構設計圖章	53.3 結構設計圖章
54. 結構設計圖章	54.1 結構設計圖章	54.2 結構設計圖章	54.3 結構設計圖章
55. 結構設計圖章	55.1 結構設計圖章	55.2 結構設計圖章	55.3 結構設計圖章
56. 結構設計圖章	56.1 結構設計圖章	56.2 結構設計圖章	56.3 結構設計圖章
57. 結構設計圖章	57.1 結構設計圖章	57.2 結構設計圖章	57.3 結構設計圖章
58. 結構設計圖章	58.1 結構設計圖章	58.2 結構設計圖章	58.3 結構設計圖章
59. 結構設計圖章	59.1 結構設計圖章	59.2 結構設計圖章	59.3 結構設計圖章
60. 結構設計圖章	60.1 結構設計圖章	60.2 結構設計圖章	60.3 結構設計圖章
61. 結構設計圖章	61.1 結構設計圖章	61.2 結構設計圖章	61.3 結構設計圖章
62. 結構設計圖章	62.1 結構設計圖章	62.2 結構設計圖章	62.3 結構設計圖章
63. 結構設計圖章	63.1 結構設計圖章	63.2 結構設計圖章	63.3 結構設計圖章
64. 結構設計圖章	64.1 結構設計圖章	64.2 結構設計圖章	64.3 結構設計圖章
65. 結構設計圖章	65.1 結構設計圖章	65.2 結構設計圖章	65.3 結構設計圖章
66. 結構設計圖章	66.1 結構設計圖章	66.2 結構設計圖章	66.3 結構設計圖章
67. 結構設計圖章	67.1 結構設計圖章	67.2 結構設計圖章	67.3 結構設計圖章
68. 結構設計圖章	68.1 結構設計圖章	68.2 結構設計圖章	68.3 結構設計圖章
69. 結構設計圖章	69.1 結構設計圖章	69.2 結構設計圖章	69.3 結構設計圖章
70. 結構設計圖章	70.1 結構設計圖章	70.2 結構設計圖章	70.3 結構設計圖章
71. 結構設計圖章	71.1 結構設計圖章	71.2 結構設計圖章	71.3 結構設計圖章
72. 結構設計圖章	72.1 結構設計圖章	72.2 結構設計圖章	72.3 結構設計圖章
73. 結構設計圖章	73.1 結構設計圖章	73.2 結構設計圖章	73.3 結構設計圖章
74. 結構設計圖章	74.1 結構設計圖章	74.2 結構設計圖章	74.3 結構設計圖章
75. 結構設計圖章	75.1 結構設計圖章	75.2 結構設計圖章	75.3 結構設計圖章
76. 結構設計圖章	76.1 結構設計圖章	76.2 結構設計圖章	76.3 結構設計圖章
77. 結構設計圖章	77.1 結構設計圖章	77.2 結構設計圖章	77.3 結構設計圖章
78. 結構設計圖章	78.1 結構設計圖章	78.2 結構設計圖章	78.3 結構設計圖章
79. 結構設計圖章	79.1 結構設計圖章	79.2 結構設計圖章	79.3 結構設計圖章
80. 結構設計圖章	80.1 結構設計圖章	80.2 結構設計圖章	80.3 結構設計圖章
81. 結構設計圖章	81.1 結構設計圖章	81.2 結構設計圖章	81.3 結構設計圖章
82. 結構設計圖章	82.1 結構設計圖章	82.2 結構設計圖章	82.3 結構設計圖章
83. 結構設計圖章	83.1 結構設計圖章	83.2 結構設計圖章	83.3 結構設計圖章
84. 結構設計圖章	84.1 結構設計圖章	84.2 結構設計圖章	84.3 結構設計圖章
85. 結構設計圖章	85.1 結構設計圖章	85.2 結構設計圖章	85.3 結構設計圖章
86. 結構設計圖章	86.1 結構設計圖章	86.2 結構設計圖章	86.3 結構設計圖章
87. 結構設計圖章	87.1 結構設計圖章	87.2 結構設計圖章	87.3 結構設計圖章
88. 結構設計圖章	88.1 結構設計圖章	88.2 結構設計圖章	88.3 結構設計圖章
89. 結構設計圖章	89.1 結構設計圖章	89.2 結構設計圖章	89.3 結構設計圖章
90. 結構設計圖章	90.1 結構設計圖章	90.2 結構設計圖章	90.3 結構設計圖章
91. 結構設計圖章	91.1 結構設計圖章	91.2 結構設計圖章	91.3 結構設計圖章
92. 結構設計圖章	92.1 結構設計圖章	92.2 結構設計圖章	92.3 結構設計圖章
93. 結構設計圖章	93.1 結構設計圖章	93.2 結構設計圖章	93.3 結構設計圖章
94. 結構設計圖章	94.1 結構設計圖章	94.2 結構設計圖章	94.3 結構設計圖章
95. 結構設計圖章	95.1 結構設計圖章	95.2 結構設計圖章	95.3 結構設計圖章
96. 結構設計圖章	96.1 結構設計圖章	96.2 結構設計圖章	96.3 結構設計圖章
97. 結構設計圖章	97.1 結構設計圖章	97.2 結構設計圖章	97.3 結構設計圖章
98. 結構設計圖章	98.1 結構設計圖章	98.2 結構設計圖章	98.3 結構設計圖章
99. 結構設計圖章	99.1 結構設計圖章	99.2 結構設計圖章	99.3 結構設計圖章
100. 結構設計圖章	100.1 結構設計圖章	100.2 結構設計圖章	100.3 結構設計圖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3/2			
A. 抽查項目			
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1. 結構設計圖樣	1.1 結構設計圖樣	1.2 結構設計圖樣	1.3 結構設計圖樣
2. 結構設計說明書	2.1 結構設計說明書	2.2 結構設計說明書	2.3 結構設計說明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一點、第二點修正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本要點第五點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比例調整為：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全數抽查。
- (五)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全數抽查。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附表修正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附件二)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建築規模	☐ 是 ☐ 非 供公眾使用	
簽證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_____ ☐ 其他 _____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頁碼	有	無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查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